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4樓

承辦人：徐雅玫

電話：(03)3322101#6321

電子信箱：1041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桃社兒字第1080103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80103940_Attach01.doc、1080103940_Attach02.doc、
1080103940_Attach03.docx)

主旨：為遴選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少年代表，
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並鼓勵渠等踴躍報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少年代表實施計畫及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倡導培力少年代表遴選作業計畫辦理(如附件1、2)。
- 二、為增進本市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引導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並促進本府將相關意見及需求納為本市兒少福利政策之規劃，爰辦理旨揭遴選計畫。
- 三、本次遴選之少年代表預計正取15至25名，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25日止，報名資料得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送至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後棟)，如有相關問題可洽本局承辦人-徐社工，電話03-3322101分機6321，E-mail：104140@tycg.gov.tw。

輔導室 108/11/15 12:55



1080008160

有附件



四、相關報名訊息及資料可至本局網站<https://sab.tycg.gov.tw/index.jsp>—福利服務—兒少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少年代表項下載。

五、檢送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邀請少年代表報名表等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桃園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桃園工作站)、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院、財團法人桃園市樂福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樂活育幼院、本市各級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

